首经贸教函【2019】4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关于

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结业生回校申请结业换毕业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教学单位：

 经2019年1月11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结业生回校申请结业换毕业考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

2019年1月11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结业生回校申请结业换毕业考试实施细则

为做好结业生回校申请结业换毕业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课程修读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规定》，特对结业生考试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资格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延长学籍及学位授予期限的补充规定（首经贸政发〔2011〕13号）第三条规定“仅因学习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结业离校者，在学校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符合上述条件考生具有回校申请结业换毕业考试的资格。

二、申请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培养方案中本学期已开设的课程选择已修读但未达标的课程申请考试；如遇因原培养方案调整停开的课程，学生也可申请考试，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数学类公共基础课程，学生可跨学期报考题库考试。

三、报名及考试

春季学期，考试报名于学期末进行；秋季学期，考试报名于学期中进行，考试报名通知由教务处网站统一发布。学生按照报名通知要求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申请相关课程考试。

考试安排在新学期初，和补考与重修考试同时进行，具体考试安排及要求将于新学期开学初通知。

四、考试成绩

考试成绩计入相应课程重修成绩，60分及以上绩点均记为1.0。考试评阅卷由开课学院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组织完成，教务处负责教务系统考试成绩登录。

五、违纪作弊

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如在考试过程中有如下行为，学校将依据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1.违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考试管理规定》中第五十八条考试违纪的规定，将取消该门课程的成绩，成绩记为0分；

2.违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考试管理规定》中第五十九条考试作弊认定规定中的第（一）、（二）、（四）、（七）情形之一及其他作弊行为的，将取消该门课程的成绩，成绩记为0分，且取消该门课程下一次的考试资格；

3.违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考试管理规定》中第五十九条考试作弊认定规定中的第（三）、（五）、（六）情形之一及其他情节严重的作弊行为的，将取消该门课程的成绩，成绩记为0分，且取消之后所有学期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1月开始实施。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